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ONGFENG MOTOR GROUP COMPANY LIMITED*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9)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湖北省武漢市經濟技術開發區東風大道特一號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除另行界定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四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2022年度融資方案。

作為特別決議案

2. 考慮及酌情批准下列供董事會及獲董事會授權的人士回購本公司H股的一般授權：
 - a)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根據市場情況和本公司需要，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分段)以總金額不超過人民幣15億元(或等值外幣)回購本公司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過時本公司已發行H股股數的10%之H股；

- b) 授權董事會處理有關回購H股的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i. 制定並實施具體回購方案，包括但不限於決定回購時機、回購期限、回購價格及回購數量等；
 - ii. 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通知債權人並進行公告；
 - iii. 就回購H股股份開立境外股票賬戶、資金賬戶，並辦理相應外匯變更登記手續；
 - iv. 依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履行相關批准或備案程序（如適用）；
 - v. 辦理註銷回購的H股的相關事宜，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對股本總額、股本結構進行修改，對公司章程相關內容作出相應的修改，並辦理變更登記、備案手續；及
 - vi. 簽署及辦理其他一切與回購H股股份相關的文件及事宜。

- c) 就該特別決議案而言，「**相關期間**」指自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特別決議通過授權議案之日起至下列兩者最早的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就截至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任何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撤銷或更改本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承董事會命
竺延風
董事長

中國武漢
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四日

於本通告公佈之日，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竺延風先生、楊青先生及尤崢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黃偉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宗慶生先生、梁偉立先生及胡裔光先生。

* 僅供識別

附註：

1. 臨時股東大會出席資格

為釐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及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名列股東名冊的H股及內資股持有人，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尚未登記過戶文件的H股持有人須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2. 代理人

- (1) 凡有權出席本次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委託代表無需為本公司股東。如一名股東委派一名以上代表，則其受委託代表只可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
- (2)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由委託人簽署或由其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代表以書面簽署。若股東為公司，該文書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若該文書由股東的代表簽署，則授權該代表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核實。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董事會秘書處(位於本公司的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內資股持有人適用)或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H股持有人適用)，方為有效。
- (4) 若委託人辭世或喪失行為能力、或撤銷委任代表或委任代表所依據的授權或委任代表相關的股份已被轉讓，只要本公司在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前並無收到有關上述事項的書面通知，則由委任代表依據委任文書指示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3.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登記程序

- (1)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如果出席會議的股東為公司，其法定代表人、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應出示其公司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會議的決議經過公證證實的副本或公司許可的其他經核證證實的副本方可出現會議。
- (2)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若兩名或以上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有權收取本通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行使相關股份所附的全部投票權，且本通告將被視為已給予相關股份的所有聯名持有人。

4. 表決程序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除非下列人員在舉手表決以前或以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

- (1) 會議主席；
- (2) 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
- (3) 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一個或者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

除非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席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佈提議通過的情況，並將此記載在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依據，無須證明該會議通過的決議中支援或反對的票數或其比例。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

5. 其他事項

- (1) 預計本次臨時股東大會需時半日。股東(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

- (2) 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及聯絡詳情如下：

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電話：(852) 2862 8628

傳真：(852) 2865 0990

- (3) 本公司的中國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及聯絡詳情如下：

地址：中華人民共和國湖北省武漢市武漢經濟技術開發區東風大道特1號

郵編：430056

電話：(8627) 8428 5274

傳真：(8627) 8428 5057